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颁发之禁制令之
内幕消息**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由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发表之公布(「该等公布」)，内容有关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连同第二被告人统称「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全面要约」)，陈健强法官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颁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以及黄国瑛法官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颁下针对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二月六日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二月六日禁制令，第一被告人被禁止进行、继续进行或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或实行任何作为，以宣布就所有本公司股份（「970股份」）提出之全面要约成为无条件及／或允许全面要约成为无条件及／或以任何方式落实全面要约或视全面要约已成功完成，惟不损害至今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7接纳全面要约之股东之撤回权利，以及第二被告人及／或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处」）（如被要求）有权向该等股东发还相关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第一被告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寻求针对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禁制令之上诉许可（「许可申请」）。许可申请已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由黄国瑛法官进行聆讯。在本公司之资深大律师及第一被告人之资深大律师作出聆讯陈词后，黄国瑛法官驳回第一被告人之许可申请，并判决本公司获得讼费（「裁决」）。第一被告人已向上诉法庭提交针对裁决之上诉许可申请（「上诉法庭许可申请」），惟并非搁置执行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禁制令。因此，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禁制令目前继续具有十足效力。上诉法庭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就上诉法庭许可申请以及实质上诉进行聆讯。本公司将继续透过反对上诉法庭许可申请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权利及利益。

本公司谨此重申，本公司承诺尽一切努力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价值，抗击危及相关价值之一切不法市场行为。许可申请被驳回，再次确认高等法院认同本公司针对第一被告人之申索理由充分，第一被告人买卖其股份可能属非法活动，违反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并串谋欺诈。

虽然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知会市场任何进一步重大发展，惟本公司亦谨此提醒其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维护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及市场诚信。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别地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